

##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自治区财政补助							
预算单位		和硕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226号），关于转发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新财社〔2013〕13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巴财社〔2021〕28号，新财社〔2020〕300号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使用范围			用于农村最低基本生活保障人员及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申报（补助）条件			低保申报条件：持有本县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群众首先向乡镇民政办提出书面申请，由乡镇民政办审核上报县民政局审批。孤儿补助申报条件：父母双亡的18周岁以下儿童，向村委会（社区）提出书面申请，乡镇审核后方向县民政局审定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27		年度资金总额：		27	
		其中：财政拨款		27		其中：财政拨款		27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中长期目标（2021年—2021年）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目标1：为切实加强民政社会救助资金管理，确保救助资金及时、安全、足额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规范农村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目标2：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农村低保对象人数		≥713人	数量指标	发放农村低保对象人数		≥713人
			孤儿保障发放人数		≥6人		孤儿保障发放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发放精准率		≥9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发放精准率		≥95%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补助到位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补助到位及时率		100%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5%
	成本指标	孤儿救助资金发放数		≤24.984万元	成本指标	孤儿救助资金发放数		≤24.984万元	
		低保资金发放数		≤2.016万元		保资金发放数		≤2.016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政策知晓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政策知晓率		≥90%
			提升农村低保居民经济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提升农村低保居民经济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切实增强农村低保人员和孤儿获得感和幸福感，筑牢社会保障安全网，促进社会公平进步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切实增强农村低保人员和孤儿获得感和幸福感，筑牢社会保障安全网，促进社会公平进步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救助对象满意度		≥90%